合　　同

甲方：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华县兰天广告服务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甲方宣传彩页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明细：

序号	品名	材质	色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彩页	157克铜版纸	彩色	30000	0.48	14400元	防震减灾
2	彩页	157克铜版纸	彩色	35000	0.48	16800元	安全知识
合计						31200元	

二、付款方式：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全款付清。

三、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制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四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份不超过 1 元的改稿费用。

3、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承制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承制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承制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承制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制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承制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乙方完成委托承制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承制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制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4、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承制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承制品。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承制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六、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承制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电脑 胡文...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

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6年6月30日